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溢
　　黃碧輝
被　　告　陳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66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簽訂租賃契約2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-0000 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可自主利用系爭車輛執行載客業務，或承攬原告之載客業務。嗣被告於109 年2 月2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○號0 公里800 公尺處西側向交流道（大園入口）時，不慎自撞護欄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700 元，業已開立支票付款完竣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,7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抗辯則以：被告係受僱於原告，不是租賃關係。系爭車輛沒有按時保養，本來就有刺到，被告有去補胎，但原告沒有讓被告換車，當天因為已經開了4 、5 趟，精神不濟才會擦撞護欄，所以是原告讓被告工作太累才會出車禍，請求被

告賠償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前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提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，嗣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自撞護欄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並因此支出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車損照片、永昇汽車修配廠估價單、收受支票之收據影本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、第29頁至第43頁），核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9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4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兩造為僱傭關係，其因工作過於操勞始肇事云云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係承攬原告所交付之工作，且工時過長乙節，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且為原告所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14 頁），已難認有據。佐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車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忽然右前方輪胎爆胎，車子就往外側靠，右側車身擦撞到護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與被告與本案言詞辯論期日抗辯係因精神不濟始擦撞護欄一情，前後不符，且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從據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至於被告另抗辯系爭車輛未定期保養，本來車胎就有刺破云云，同未提出證據佐證，且系爭車輛既係交由被告駕駛，亦難認原告有何注意車輛行駛狀況之義務。從而，被告駕駛汽車自撞護欄，復未舉證證明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應屬可採。至兩造間就為僱佣關係或承攬關係，尚非所問，僅此敘明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既係原

告受有損害之原因，則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，依上開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所示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45,600 元。而查系爭車輛係於104 年1 月出廠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9 年2 月2 日止，使用期間為5 年2 月（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 款規定，不滿1 月以1 月計）。而依行政院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4 年以上剩餘價值為十分之一。是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,560元（計算式：殘值10分之1 ，145,600 Ｘ0.1 ＝14,560元），加計工資80,100元，總計為94,660元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4,66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12 月6 日（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伍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